

Q/YXH

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XH 0002 S—2023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62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10 月 25 日

2023 - 10 - 25 发布

2023 - 10 - 27 实施

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柠檬、金桔、山楂、大枣、无花果、木瓜、桑葚、玫瑰茄、蓝莓、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桂花、槐花、余甘子、苦瓜、薄荷、百合、姜、山药、牛蒡根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罗汉果、菊苣、橘皮、芡实、甘草、三七花、胖大海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葛根、枸杞、茯苓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龙眼肉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灵芝、辣木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冰糖、黑糖或红糖为辅料，经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筛选（或不筛选）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DBS 53/023-2017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三七花》、DBS 53/030-2021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干制铁皮石斛花》、DBS 53/035-2022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》、DBS 53/036-2023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灵芝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向辉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熊向辉，刘艳辉，柴薪。

食品安
号: 530
期: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柠檬、金桔、山楂、大枣、无花果、木瓜、桑葚、玫瑰茄、蓝莓、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桂花、槐花、余甘子、苦瓜、薄荷、百合、姜、山药、牛蒡根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罗汉果、菊苣、橘皮、芡实、甘草、三七花、胖大海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葛根、枸杞、茯苓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龙眼肉、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、灵芝、辣木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（或不添加）冰糖、黑糖或红糖为辅料，经炒制（或不炒制）、筛选（或不筛选）、切片（或不切片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拼配（或不拼配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代用茶、混合型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2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4.1.3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4 铁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35 的规定。
- 4.1.5 铁皮石斛花：应符合 DBS 53/030 的规定。
- 4.1.6 灵芝：应符合 DBS 53/036 的规定。
- 4.1.7 柠檬、金桔、山楂、大枣、无花果、木瓜、桑葚、玫瑰茄、蓝莓、菊花、重瓣红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桂花、槐花、余甘子、苦瓜、薄荷、百合、姜、山药、牛蒡根、荷叶、桑叶、淡竹叶、罗汉果、菊苣、橘皮、芡实、胖大海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葛根、茯苓、黄精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龙眼肉、辣木叶：应洁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8 冰糖、红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9 黑糖：应符合 QB/T 4567 的规定。
- 4.1.10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1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种原料固有色泽。冲泡后汤色正常。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正常无异味。	
组织、形态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形态、无霉变和虫蛀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及有关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（地方）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1.6	GB 5009.12
	4.0（限菊花代用茶）	
	≤ 0.4（限铁皮石斛、铁皮石斛花代用茶）	
	0.8（限灵芝代用茶）	
	1.6（限三七花代用茶）	

4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产品中随机抽取2 kg样品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抽样基数不少于30 kg（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），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3 年 10 月 8 日

兴新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10 月 8 日